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8

第4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11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72 号).....(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78 号).....(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83 号).....(1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85 号).....(18)

YYDR-2018-0010002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4〕35号）予以废止，从即日起停止执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70号）要求，县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等涉及机构改革文件进行了梳理确认。经清理，决定对《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地税联合办税的意见》（源政发〔2014〕23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的通知》（源政办发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YYDR-2018-00200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

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县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县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二)入选其他县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三)已当选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四)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第三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当选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管理期满后不再重复申报。

第四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五)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或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国家、省(部)、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

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影响较大，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五）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业内同行所公认。

（九）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选拔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其近5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和对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重要产业（行业）、重

点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可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选拔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由主管部门归口推荐人选。推荐时,应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主管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审定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成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7—9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2—3人组成,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评审委员会对初步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

第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选拔和公示、考察情况向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颁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二条 积极为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鼓励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銜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同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第十三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县人才津贴600元，由县财政局按照年度拨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每年组织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

第十五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职期间每年可享受10—15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第十六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联系

第十七条 建立跟踪管理、考核与联系制度。

（一）建立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5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专家所在单位要按照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建立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记载和跟踪专家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建立与专家联系的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部门对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当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

(四)充分发挥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专家所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第十八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县政府同意后,自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县政府津贴,不再享受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其他待遇: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县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四)在单位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的。

第十九条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县政府同意后取消其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资格和待遇,注销其《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的;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9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沂源县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有效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等12个部门《关于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6〕86号）和县政府《关于镇（街道）敬老院整合及管理经营体制改革的批复》（源政字〔2017〕12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性质和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敬老院的管理、运营，探索建立权责明晰、监管有力、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敬老院管理服务体系。

二、推进原则

（一）提高效益，保障公益。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服务能

力（尤其是高龄、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能力）为核心，按照社会化、市场化方式运营，增强机构自我发展能力。坚持公益属性，履行社会责任，承担政府兜底养老和公益性养老服务。

（二）实事求是，有序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分类分步推进，探索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敬老院改革形式，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优化敬老院运营机制。

（三）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坚持依法依规推进试点，程序公开透明，过程公平公正，保障社会资源平等参与，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试点过程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实施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同时在2处敬老院开展试点，逐步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管理服务经验后，全面推行“公建民营”。

四、实施内容

（一）履行兜底责任。优先保障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和其他符合政府集中供养条件的人员。

（二）推行公建民营。通过委

托运营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运营。县民政局要与运营方签订合同，明晰权责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产权性质、经营范围、运营时限、退出机制、风险分担、争端解决、中止条款等内容。

（三）推进医养结合。采取内设医疗机构、引入外部医疗资源、与医疗卫生机构协作等方式，提升敬老院的医疗服务水平。

（四）合理分担费用。县民政局按照供养标准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用按月拨付到托管机构，照料护理费用按季度拨付到托管机构。镇（街道）根据县政府《关于镇（街道）敬老院整合及管理经营体制改革的批复》（源政字〔2017〕123号）文件要求，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及时将负担费用支付托管机构。

（五）建立评估机制。对申请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人员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增加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的公开透明性。评估工作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

（六）完善入住程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愿意集中供养的，应实

现“愿进全进”。入住敬老院，需由个人或村民委员会向所在镇(街道)民政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由所在镇(街道)民政所为特困人员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七)强化安全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出现意外伤害、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托管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抢救。因管理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是敬老院托管后，其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土地及附属设施设备)所有权不变，托管机构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

二是原敬老院的床、柜子、空调等固定资产，托管机构免费使用，双方应做好移交登记备案，托管机构使用不当造成损毁的，应照价赔偿。

三是托管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上级部门的工作检查。

四是原敬老院工作人员由镇(街道)自行妥善安置；或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托管机构认可，与托管机构签订用工合同，继续留敬老院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县民

政局作为推进“公建民营”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切实强化敬老院的兜底保障功能，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县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县公安、消防、卫计、国土、住建、人社、老龄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扎实推进我县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

(二)严格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和镇(街道)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公开举报电话，对履行协议、落实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托管期间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托管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要依法停止其运营资格。

(三)加强业务培训。县民政局要积极创造条件，强化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使各级社会救助人员、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全面准确地掌握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

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74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清洁化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

2018 年全县新增清洁取暖 4500 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2000 户；农村地区 2500 户（包括

分户式气代煤、分户式电代煤、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原则上优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到2018年底,全县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

二、实施范围及条件

2017年已实施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的村居、计划拆迁的村居及房屋,不列入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范围。

在农村地区,要按照“相对集中、整村连片”的原则,整建制实施清洁供暖建设,不允许分散分布。

(一)城区新增集中供暖。全县城区集中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区域内的新建住宅以及符合集中供暖条件但尚未实现集中供暖的既有住宅。

(二)农村地区分户式气代煤。全县集中供暖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区域,原则上优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建设。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建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村(居)已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实现集中居住;二

是有单独且通风良好的厨房;三是房屋建筑质量稳固。

(三)农村地区分户式电代煤。对农村地区不符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条件的,实施分户式电代煤。

(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对农村地区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特别是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原则上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

三、工作主体

(一)责任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实施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负责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实施主体。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是城区集中供暖的实施主体。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

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是电代煤工程及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设备供应商或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配套管网建设改造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四、补贴政策

(一)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

1.继续按照《沂源县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办发〔2017〕60号)执行。直热式电采暖设备、分户式空气源热泵机等执行蓄热式电采暖设备的补贴标准。

2.为保障安全和售后服务,原则上一个村(居)选择1个品牌的采暖设备。采暖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负责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和用户安全管理。气代煤工程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户内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确保用气安全。

(二)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

1.2018年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不高于3900元的标准补贴。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承担。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2.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3.对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400元的标准补贴(相当于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3:7比例分担。

4.对因环保攻坚行动拆除燃煤集中供暖锅炉后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且已列入2017年全市完成任务数的项目,按照每户不高于2700元的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3:7比例分担。

5.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原则上由具有《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相关镇(街道)、村(居)主导组织实施。

6.以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的(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

气源热泵、电锅炉等),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结算电费。

(三)有关要求

1. 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具体界定工作由各镇(街道)负责核实,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等新的清洁取暖方式以及其他新情况、新问题,各镇(街道)要及时与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推进措施和补贴办法,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3.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4.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和村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清洁取暖的,由各镇(街道)统筹解决,按照供暖面积150平方米折算1户的标准计入任务。

5. 2018年城区新增集中供暖的,新增用户按照物价部门有关规

定缴纳配套费和取暖费,计入年度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清洁取暖项目计入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房屋开发成本。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由相关村(居)、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改造户数、取暖方式、补贴标准等,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设备购置。根据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中标目录,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镇(街道)、村(居)根据不同的取暖方式选购采暖设备。

(三)时间安排。各镇(街道)力争8月中旬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

源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机制、工作规划、建设任务和资金保障，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统筹完善改造计划。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集中供暖为主、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能源分散供暖为辅、型煤兰炭为暂时补充”的原则，对尚未实现清洁取暖的村(居)制定三年(2018—2020年)改造计划，科学组织实施，2020年全面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同时要督促管道燃气企业、供电公司加快燃气和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和电力供应，做好储气调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清洁取暖用气用电需求。

(三)保障质量安全。各镇(街道)要选择有实力、有业绩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严把质量关的基础上，加快工程进度。各镇(街道)要设立冬季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各村(居)要设立安全员，

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居民取暖安全。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正面引导，让清洁取暖重要意义、政府补贴政策以及安全用气用电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沂源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沂源县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沂源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成 员：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 | |
|-----|---|-----|---|
| 高和成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盛新太 | 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宋传方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主任、落实革命老区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 崔 锋 |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朱西兵 | 县经信局局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技局局长 | 王利剑 |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徐统智 | 县民政局局长 | 崔 强 |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 |
| 冯成德 |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文学 |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桑培林 |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岳 伟 |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孙洪成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世礼 |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杜 强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茜茜 |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赵 强 | 县水务局局长 | 张传源 |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武善锋 | 县审计局局长 | 陈传红 |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郭 栋 | 县环保局局长 | 孙万波 |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马中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任玉坤 |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文军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李玉刚 |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李艳斌 | 县物价局局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
| 唐晓伟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规划局局长 | | 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孙洪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卞振华、曹宏金、盛新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 张之永 | 县公路局局长 | | |
| 颜京广 |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 | |
| 卞振华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 |
| 曹宏金 | 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附件 2

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户）
南麻街道	280
南鲁山镇	230
鲁村镇	370
大张庄镇	150
燕崖镇	130
中庄镇	100
西里镇	290
东里镇	280
张家坡镇	150
石桥镇	160
悦庄镇	360
源能热电公司	2000

注：对农村地区符合分户式气代煤条件的，优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建设。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沂源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65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提升全县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县食品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准要求相适应，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8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相关产品

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标准化经营基本达到 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

(三) 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 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 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

(五)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以上。

(六) “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

例达到 60%以上,累计认证数量达到 120 个,有效认证数量达到 50 个。创建 1 处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6 处市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16 处市级果品标准园、1 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10 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50 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100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4 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

(七)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先进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创成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先进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加强源头治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追溯监管平台,提升源头追溯能力。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

预报。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粮食局、县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过程监管，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完善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完善

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强化风险管理，执行一部门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两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

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管

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四大”工程,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1. 实施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工程。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为标准,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工程。通过严格许可把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手段,结合“明厨亮灶”建设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大力提升全县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清洁厨房”行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

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强化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医院等单位食堂主体责任落实，加大设备设施等硬件改造力度。通过发挥市场作用，提升人民群众量化分级管理认知度，引导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水平，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实施餐饮“明厨亮灶”建设工程。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学校、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指导全县餐饮服务单

位稳步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明确和细化建设标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通过现场展示屏幕、网站或手机APP等方式，向消费者展示证照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检查信息等，推进食品原辅料及其来源公示，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建设，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以主体责任落实、管理方式创新、原料安全控制、操作过程规范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重要创建内容，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和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鼓励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实行大宗原料统一采购和餐具、饮具统一消毒的管理模式。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标准和推进措施，积极推动示范工程建设。在前几年的基础上，再创建1条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示范街、一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全面提升全县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发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实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线上重点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线下重点检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具有实体店,是否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并持有健康证明,送餐容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及编造、伪造、借用、冒用他人许可证经营等行为。大力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公布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管

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以“双安双创”为契机,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通过持续创建和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坚持严打重治,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称。将食

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综合治理范围,监督景区及交通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旅游发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规划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在原料富集地区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

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县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式，规范发展网络订餐。推动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规划局、县商务局、县旅游发展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

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和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县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要完善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社会共治。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理性消费知识。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加快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鼓励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提供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查服务。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真实报道食品安全状况。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营造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的良好消费环境和社会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考核评估和问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镇(街道)的考核评议,列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先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评定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规定推荐参加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加大问责工作力

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考核办、县文明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农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0533-3241717 3241418

邮编：256100